

109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

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學習之興趣，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藉「開球、切球、推球(Drive、Chip & Putt，簡稱 DCP)」競賽帶動訓練，使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並以廣泛的全民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進而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33251 號函備查)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中華高協)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學校單位

五、競賽組別區分如下：

- (一)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 (二)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 (三)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 (四)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 (五)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 (六)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 (七)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低男組)
- (八)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低女組)

六、比賽日期及地點：

國小國中分區競賽：

1.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於高雄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練習場：開球擊遠賽；練習果嶺：切球、推球擊準賽)。
2.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於台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練習場：開球擊遠賽；練習果嶺：切球、推球擊準賽)。
3.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練習場：開球擊遠賽；練習果嶺：切球、推球擊準賽)。
4.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於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
(練習場：開球擊遠賽；練習果嶺：切球、推球擊準賽)。

備註：今年競賽以各分區為決賽，並無全國總決賽

七、報名日期、方式及參賽資格：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報名人數不限，以各分區競賽取各區個人名次
 2. 團體報名：由各學校組隊報名，每校可報名最高 4 組，每組人數限定 4 名，代表團體參賽之選手其個人成績亦計入個人賽成績。

註：團體報名所有選手均需報名個人賽

(三) 參賽資格：具有國小、國中在學學籍者

八、報名細則：

- (一) 協會現場報名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 1700 時止。
- (二) 協會網站報名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 2400 時止。
- (三) 報名費：每位選手 NT\$ 800 元（含一份選手當天球場用餐餐卷一張），此外每位選手將獲贈紀念品乙份，於比賽報到時領取。
隨行人員餐點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提供額外餐券販售。
- (四) 報名所需資料：報名費劃撥證明(或現金)、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網路填寫報名表、團體報名請另於本會報名表單網址填寫。

(五) 報名方式：

個人報名

1. 網路報名：先行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後，（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劃撥請於備註欄備註分區、組別、姓名以利本會統整報名資料）。再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填寫後送出(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本會確認匯款及報名表單後將回傳確認信件。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rJtt2yTwJTEQkFwj8>

※需待核對報名費劃撥及報名表填寫後，本會寄確認信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2. 現場報名時以現金繳納：

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6，承辦人：訓練組 李孟蓁。現場報名繳費完畢後亦須填寫個人報名表單。

團體報名

1. 團體報名每位選手均需完成上述個人報名流程。
2. 團體報名填寫報名表單，每校可報名最多 4 組，一組 4 名選手。
3. 團體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XjtyFU3BocLNxUyJA>

- (六) 各區報到時需攜帶參賽選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
- (七) 請假退費：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比賽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八)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九、比賽類別：

區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二大類(團體賽依選手就讀學校之隸屬縣市代表各縣市，包含團體及個人報名均屬之)。

十、比賽項目：

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切球擊準、推球擊準三項(成績紀錄表如附件)，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於該競賽組成績排序

十一、比賽方式、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

(一). 選手檢錄：

依照編組前 10 分鐘，於檢錄站驗證身分並於指定場地等待，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不得出賽；未在報到名單上之球員亦不得出賽。

任一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之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並不予以退費，資格以棄權論。

(二). 開球擊遠賽：

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3 顆球，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如仍相同時，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餘依此類推。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

※測量儀器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三). 切球擊準賽：

(1) 國小組、國中組：

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15、10 碼)及位置各切球 3 次，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2 英尺、3 英尺、4 英尺、5 英尺、6 英尺、7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8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7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6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5 分、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 15 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15 碼第一球>15 碼第二球>15 碼第三球>10 碼第一球>10 碼第二球>10 碼第三球。

萬一均相同時，則採並列方式。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示。

(四). 推球擊準賽：

(1) 國小組、國中組：

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分別為 3 碼、7 碼)向指定的球洞各推 3 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2 英尺、3 英尺、5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5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 7 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7 碼第一球>7 碼第二球>7 碼第三球>3 碼第一球>3 碼第二球>3 碼第三球
萬一三次得分都相同時，則採並列方式。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 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

(五). 各分區總冠軍評比：

各區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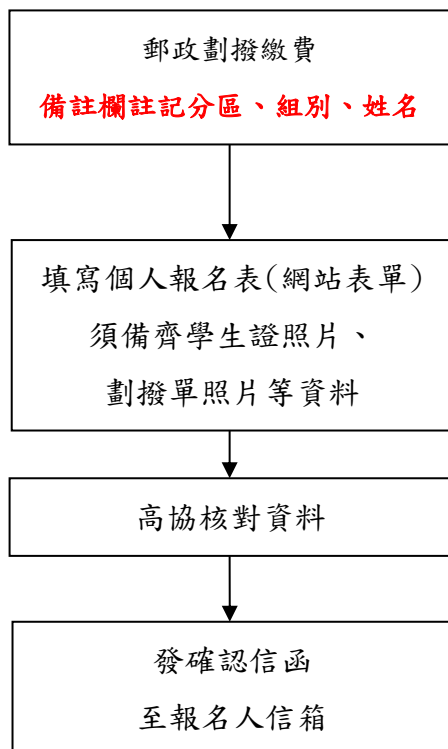
※ 個人報名參賽之個人成績依隸屬學校列入團體成績計算。

(六). 各分區學校團體賽總錦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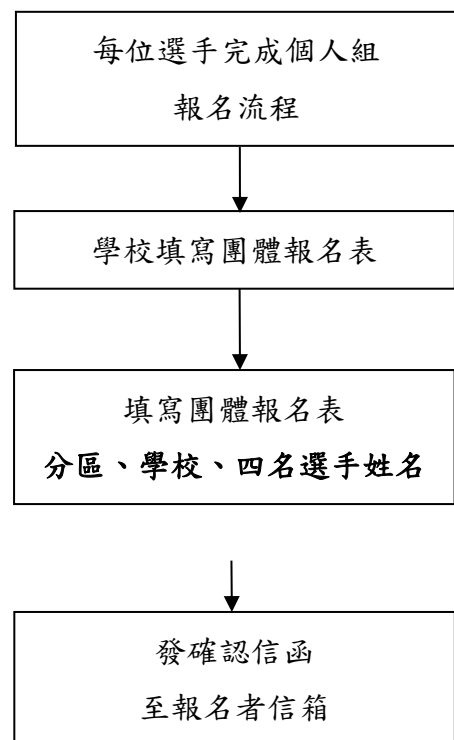
以各校團體報名組以四名選手個人排名數字總和最低者為優勝者，如優勝者有排名數字總和相同時，以開球擊遠加總排名較優者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切球加總排名較優者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推球排名加總較優者勝。萬一成績仍相同時，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附錄一、報名流程

個人組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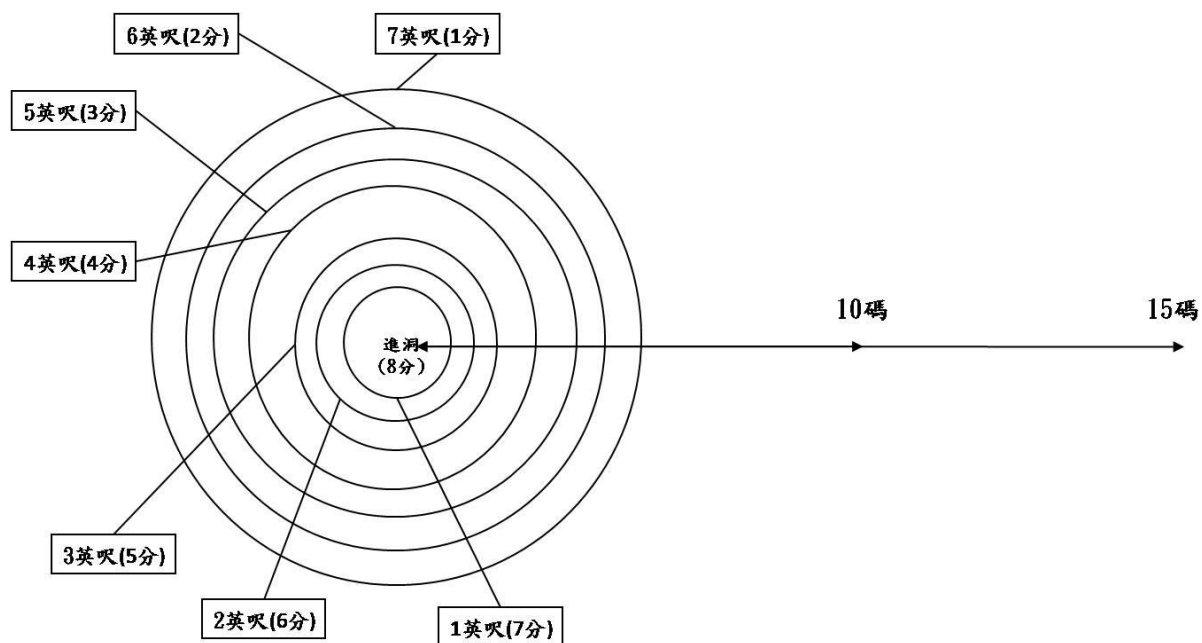


團體組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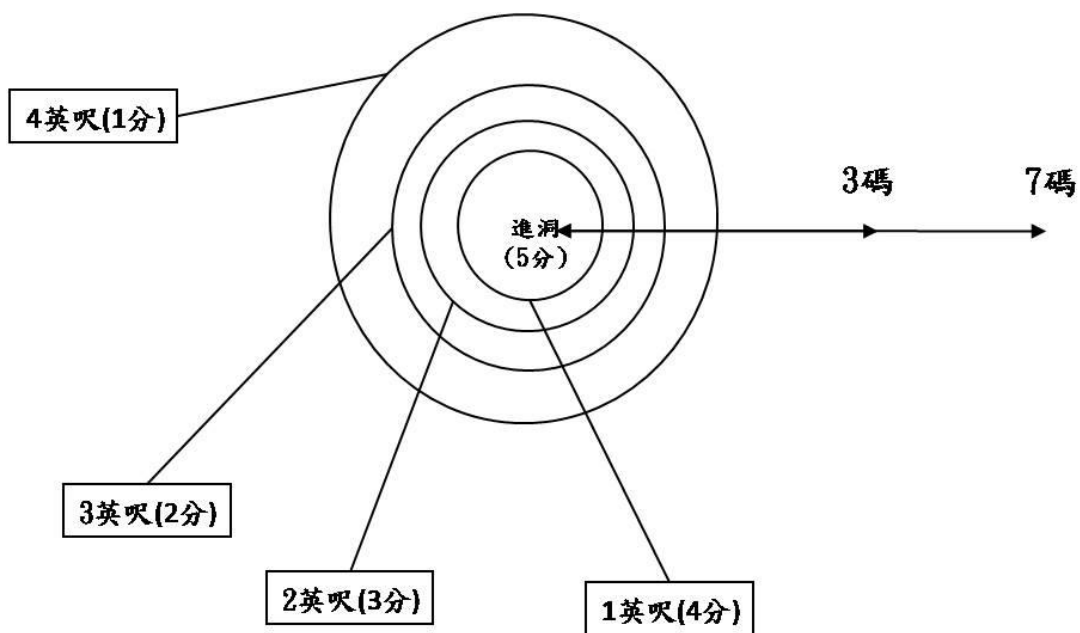
附圖一：國小組、國中組切球場地示意圖：

1 碼/yd = 3 英尺/ft = 0.9144 公尺/M 1 英尺/ft = 30.48 公分/CM



附圖二：國小組、國中組(推球場地示意圖)：

1 碼/yd = 3 英尺/ft = 0.9144 公尺/M 1 英尺/ft = 30.48 公分/CM



※ 各種距離推球方向及指定球洞或許不同。

十二、獎勵：

分區競賽組(4區6組)於該區比賽完成後頒獎。

(一).分區各競賽組個人全能賽頒發獎項標準：

1. 參賽人數 1-3 人：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
2. 參賽人數 4-6 人：前 2 名頒發獎狀乙幀。
3. 參賽人數 7-9 人：前 3 名頒發獎狀乙幀。
4. 依此類推，各組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

(二).分區各校競賽組頒發獎項標準：

1. 各區學校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一) 選手到場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學生身份。
- (二)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三)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且不得說髒話、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 需著運動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或運動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牛仔褲，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 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高協主辦比賽之參賽資格。

十四、器材設備：

- (一) 比賽用球桿：開球、切球、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惟須符合 R&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
- (二) 比賽用球：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型號之球，但必須符合 R&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

十五、比賽編組：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比賽規則：2019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

附件：成績紀錄表

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組別：)選手簽名：								
編號	姓名	學校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最遠碼數	次遠碼數	名次

切球(15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組別：)選手簽名：							
編號	姓名	學校	第 1 擊 15 碼	第 2 擊 15 碼	第 3 擊 15 碼	總得分	名次

切球(10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組別：)選手簽名：							
編號	姓名	學校	第 1 擊 10 碼	第 2 擊 10 碼	第 3 擊 10 碼	總得分	名次

推球(7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組別：)選手簽名：
編號	姓名	學校	第1擊 7碼	第2擊 7碼	第3擊 7碼	總得分	名次

推球(3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組別：)選手簽名：
編號	姓名	學校	第1擊 3碼	第2擊 3碼	第3擊 3碼	總得分	名次

裁判簽名：

學校：

姓名：

組別：

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最遠碼數	次遠碼數

切球(15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總得分

切球(10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總得分

推球(7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總得分

推球(3 碼)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第 1 擊	第 2 擊	第 3 擊	總得分

裁判簽名：

教育部 109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

比賽規則

一. 開球：

1.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開球區開球(練習場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墊上球梯架球，在場地內梯台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區範圍內自行架梯放球)。
2. 所有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供應之指定球進行擊遠賽。選手使用之球桿只需符合 R&A 規定即可，不限制用幾號球桿。
3. 違反前二項之選手該次打擊之距離無效，但該次打擊仍列入計數。
4.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5.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一次擊球權利，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6.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為有效距離。
7. 選手若因儀器故障或工作人員之操作造成無法測知距離時，該次打擊取消重打。

二. 切球：

1.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切球範圍內切球。
2.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A 之規定即可，不限制用幾號球桿。
3.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4.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切球區者，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5. 選手擊出之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

三. 推球：

1.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推球範圍內推球。
2.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A 規定即可，不限制用幾號球桿。
3.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4.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推球區者，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5.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

※ 完成各項比賽之選手必須在成績紀錄表上簽認，未簽認之選手將被取消該項比賽資格（亦即無得分）。

教育部 109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

計分標準

一. 開球：

1. 依裁判長指定之有效範圍，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測量儀器所測碼數距離為準(儀器設定含滾動後之最遠距離)。
2. 選手開出之球必須靜止在該有效範圍內。

二. 切球：

1.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切出之球，直接進洞者得 8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7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6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5 分、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
 2. 切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
- ※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15, 10 碼內) 及位置各切 3 顆球。

三. 推球：

1.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推出之球，直接進洞者得 5 分、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
 2. 推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
- ※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及位置(分別為 7 碼、3 碼)各推 3 顆球。